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截至目前，博彦国际（香港）未使用该额度，且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期限已到期。公司除上述对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违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同意在全资子公司博彦国际（香港）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授信协议起一年内为其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满足博彦国际（香港）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谢德仁

刘瑞

白涛